**云南省中医医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咨询论证会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为规范医院医疗器械和物资采购活动与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益以及广大患者的利益，预防和杜绝医院医疗器械和物资采购、使用、管理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保证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及合法利益，保证医院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积极支持和配合执政、执纪部门的工作，自愿签订并遵守以下廉政承诺书条款：

1、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2、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严禁违规操作和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不得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不得与甲方人员私下交易，损害国家、医院和患者的利益。

3、禁止以任何借口向我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产品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活动。

4、遵守政府采购、招投标法，严禁将任何生产或代理的产品在医院采购前交科室进行临床试用或使用。否则，由此给我院和患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害，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如出现违规或违法，我院有权主动向上级领导报告或向纪检部门或检察机关举报。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要严格履行《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各项规定条款，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要从严惩处。

7、本承诺书的适用范围为：医院采购项目采购前调研、论证。

公司名称（盖章）：

参与人员：

年 月 日